

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
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開會時間： 106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- 開會地點： 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- 主 席： 楊俊毓委員(副校長兼召集人)
- 當然委員： 楊俊毓副校長、莊麗月研發長、林志隆教務長、羅怡卿學務長、黃耀斌總務長、張志仲圖資長、何美泠產學長、陳正生主秘、楊幸真主任、凌儀玲中心主任、陳冠年副圖資長、吳炳男主任
- 遴選委員： 郭又嘉同學(學生代表)、陳立馨同學(學生代表)、許郁琳委員
- 執行秘書： 陳冠年委員(副圖資長兼執秘)
- 幹 事： 上官儒宗(圖資處專員)
- 列席人員： 教務處 / 葉竹來組長、吳彥儒、蒲怡妤；學務處 / 陳惠亭組長、張松山專員；總務處 / 李文智組員；圖資處 / 謝志昌組長、徐淑倩組長、李婉羽；產學營運處 / 黃理哲組長、林亞萱；秘書室 / 施惠敏組長；通識-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/ 陳朝政主任；通識教育中心 / 王之青
- 出席委員： 請參見簽到表
- 列席人員： 請參見簽到表

委員出席率：100%【應出席人數 15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(含代理人)】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楊副校長感謝大家辛勞，並且祝福大家雞(機)祥如意；其餘指示續見項次五之工作報告。

二、上次會議(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)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

確認無誤。

三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：

同意 12 項已完成改善事項結案除管。欲詳知該 12 項「改善概況」，請參閱會議議程附件 1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略)。詳情請見議程資料第 2 頁及議程附件 2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主席指示：本校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接受教育部 105 年度下半年統合視導，針對統合視導委員所提相關意見，請研擬改善方案，並請周知各單位確實執行改善。

(二)餘如議程資料第 2 至第 3 頁及附件 3(不另檢附)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 (10601-01)

提案單位：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

案由：本(105)學年度是否辦理校園執行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因應 105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統合視導，本校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辦理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我評鑑，並於 12 月 9 日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。

(二)依慣例，本校每學年自行辦理智財實地訪評的日期係在每年 4 月的中下旬，本學年若要依往例辦理，將與教育部才實施完畢的統合視導，僅相隔 4 個月。

(三)綜合上述理由，建請暫時停辦本學年自辦智財自我評鑑。

決議：基於統合視導(105/12/9)之後，若緊接著在今年 4 月份再自辦智財實地訪評，兩個評鑑活動的日期相隔太近，因此同意本學年停辦 4 月份之智財自評，惟請各單位務必依據統合視導委員之意見詳實改進。

(下次追蹤時間：____年__月__；或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八、下次會議追蹤事項：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； 有，共____案。

九、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：

無。

十、散會：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